

#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20执1108号

申请执行人：倪 ，男， 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 。

被执行人：陈 ，男， 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 。

本院在执行倪 与陈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陈 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20)沪0120民初22540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 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奉贤区正环路666弄11号704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曹 国 强

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书 记 员 徐 蓉 薇